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花監戒字第11008001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自110年8月9日起有限度開放辦理一般接見，並依矯正署指示實施各項管控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6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040號函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7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44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兼顧收容人親情聯繫及防疫需要，本監自110年8月9日有限度開放辦理一般接見。
- 二、前述有限度開放辦理一般接見，係為避免開放初期人潮暴增，嗣進行相關人流降載管制措施如下：

(一)人潮分流：

- 1、週一開放編號尾數1及2之收容人接見。
- 2、週二開放編號尾數3及4之收容人接見。
- 3、週三開放編號尾數5及6之收容人接見。
- 4、週四開放編號尾數7及8之收容人接見。
- 5、週五開放編號尾數9及0之收容人接見。

(二)開放辦理接見期間，每位收容人每週接見以一次為限，並暫停辦理彈性調整接見及增加接見。

(三)收容人一般接見以其親屬及家屬為原則；辦理外界臨櫃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，或於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
(四)接見人以1窗1人為原則，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或因其年邁、具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有需他協助情形，得再增加1人。

- 三、民眾申辦接見、外界送入財物等事項時，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、嚴格遵守社交距離，禁止飲食及觸碰他人；另得進入接見室內者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
- 四、請辦理接見業務之家屬或親屬配合各項防疫管制措施，如經說明、勸導仍不配合者，本監得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拒絕接見。
- 五、家屬得辦理通訊設備接見，以降低染疫風險，如對接見業務有疑問者，請逕洽本監戒護科：03-8521141轉504。
- 六、前述限制如因疫情變化而有更異，另以公告週知。

典獄長葛煌明

